

股票代碼：6637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億光大樓 西格瑪廳 303 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1
四、一一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18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35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43
五、董事持股情形表		54
六、其他說明事項		55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億光大樓 西格瑪廳 303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案：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第四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第五案：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訂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擬配發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6,899,596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702,557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修訂本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

第五案

案 由：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提請 核議。(稽核室提案)

說 明：(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擬修訂本作業程序。

(二)檢附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會計師、楊樹芝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呈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24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民國一一三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5,018,461 元，擬提撥新台幣 97,240,000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4 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配之。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相關事宜。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三年度

金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5,920,472
加：本期(113 年)稅後淨利	165,018,46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501,84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012,281
113 年可供分配盈餘	349,449,36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97,24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2,209,368
附註：	
1.現金股利發放順序如下：	
(1) 民國 113 年淨利；	
(2) 民國 112 年以前淨利。	

董事長：謝穗徽



經理人：謝穗徽



會計主管：車昕穎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修正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擬調高額定資本總額，原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擬調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27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發行一一四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普通股 300,000 股。
- 2.發行條件：
 - a.發行價格：無償配發。
 - b.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
 - c.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d.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除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或收買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 3.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截至發行日為止為本公司正式員工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者。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擬訂分配標準，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於法令規定之限額內，依本公司擬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4.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增加競爭力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假設發行價格為無償配發，預估發行後可能費用化總額為新台幣 26,940 仟元(以 114 年 02 月 25 日收盤價新台幣 89.8 元計算)，每年分攤之費用金額對 114 年度、115 年度及 116 年度之估算分別為 8,082 仟元、8,082 仟元及 10,776 仟元。
- 6.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 114 年 02 月 25 日收盤價新台幣 89.8 元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 114 年度、115 年度及 116 年度約 0.33 元、0.33 元及 0.44 元(以 114 年 02 月 25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4,310 仟股計算)。本公司現有團隊於業界頗受好評，未來之市場競爭需要更多優秀人才，創造更佳之產品，未來年度之營收預估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 7.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a.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另所獲配發之股份，不得參與股東會之表決權及選舉權，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b.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配息，惟配股配息，得辦理信託。
 - c.本案屆時辦理發行時，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後，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 d.本案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醫影的支持，隨著陸續自新冠疫情的陰影中復甦之際，持續的俄烏戰爭、通貨膨脹、國際地緣經濟及氣候變遷等經濟、政治、環境等各面向的挑戰，在全體同仁努力下，本公司能夠穩定發展，營收與獲利皆較112年度增長。

一、一一三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年度合併營收為829,026千元，較112年度合併營收為682,184千元，成長21.53%；

113年度本期淨利為165,019千元，較112年度本期淨利為121,335千元，成長36.00%，

營收及本期淨利雙成長，主係設備銷售成長及112年投資減損所致。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發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 業 收 入	829,026	682,184	146,842	21.53%
營 業 毛 利	336,092	328,321	7,771	2.37%
營 業 損 益	199,670	211,660	(11,990)	(5.6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8,707	(43,175)	51,882	120.17%
稅 前 淨 利	208,377	168,485	39,892	23.68%
本 期 淨 利	165,019	121,335	43,684	36.00%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資產報酬率(%)		16.29%	15.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66%	22.77%
占 實 收 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82.13%	98.68%
	稅前純益	85.72%	78.55%
純益率(%)		19.91%	17.79%
每股盈餘(元)		7.17	5.66

(四)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無研發單位，故不適用。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我們希望給予大眾提供積極專精的服務品質及高成效果的醫療儀器及高階醫學影像管理，推廣預防勝於治療概念，提早診斷，照顧更多全民健康，我們的目標則是希望民眾可以了解醫療設備最新的趨勢及服務。我們用最真誠以及主動卓越的服務品質，滿足客戶的需求，不斷創新，進而達成持續成長與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將參酌過去經驗、目前營運狀況、市場產業趨勢、醫療改革、未來經濟成長率預估、業務開發能力及簽約客戶訂單等因素設定內部營運目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主要發展以醫療設備租賃與影像醫學管理服務為主，持續引進具競爭力之產品、擴大服務通路，並持續加強健診市場及影像醫學設立評估，提供高附加價值之服務，增加策略夥伴，增加經銷銷售產品，拓展健檢業務，以持續整合公司資源以優化營運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營業目標

- 1.爭取醫療設備、藥品、醫材之經銷權。
- 2.持續積極開發各級醫院之設備合作聯盟業務，增加全省之服務據點。
- 3.隨時引進國外最新推出之醫療設備並積極行銷，透過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教育應用，提升國外原廠及客戶對本公司之信賴及依存度。

(二)長期營運方向

本公司計劃對外更進一步整合上下游醫療資源，將台灣優質的醫療服務品質國際化，並將擴展整體佈局至亞太地區醫療設備市場租賃及管理，持續引進具競爭力之新產品、擴大服務通路、經銷更完整之產品線，並持續加強提供高附加價值之服務、增加策略夥伴，以達經濟規模，對內則有效精簡組織降低各項管銷成本，提高經營績效，並持續領先同業，成為亞太地區醫療服務事業領導者。

發展上，本公司一直採取穩健經營的腳步，在業務布局與擴展，堅持核心能力，強化行銷體系以快速反應市場變化，並且力求穩定獲利與成長。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高階或大型醫療設備仍以歐美國家進口為主，本公司與國外醫療設備廠商雖已簽署設備經銷合約，惟經銷權續後若發生變動，將會影響本公司營運，故本公司以穩定持續銷售成績獲取醫療設備製造廠的肯定，同時培訓專業維修工程師，負責原廠後續維護保養。搭配行銷通路優勢，協助擴大消費市場需求，讓醫療設備製造廠認同，對本公司依存度相對提高，產生不可替代的地位，不致任意變更經銷權。

就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除依法規及主管機關要求外，並積極強化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除給予員工優惠的各項福利與保障，亦期望能為投資人帶來更多效益，並創造更大的利益。

現代醫學對疾病的預防和治療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先進醫療設備的診斷結果，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人民生活水準不斷提高，對於醫療服務市場的品質要求大幅上升，從而直接導致醫療儀器市場需求的增加，前景普遍看好。

展望未來，醫影長遠發展，將為股東、為社會負責任，並為國人健康安全盡一己之力。

董事長：謝穗徽



總經理：謝穗徽



會計主管：車昕穎



【附件二】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會計師、楊樹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何耕宇 何耕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醫影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影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所述，醫影集團因浙江頤影已逾兩年未履行賣回權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問答集規定，當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期間逾兩年，企業應停止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並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醫影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營業收入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醫影集團銷售之醫療儀器設備屬高度精密設備，依行業慣例客戶需要一定期間進行裝機及測試，因此係於驗收完成後認列收入。醫影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銷售醫療儀器設備金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40%，金額重大，且儀器驗收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因此將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並評估該政策是否適當且一致採用；測試與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有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抽核銷售合約、客戶簽收單、驗收單或保固卡等，評估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瞭解已出貨未驗收之醫療儀器設備未達驗收時點之原因，並評估其合理性。

其他事項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醫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醫影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永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829,026	100	682,1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492,934	59	353,863	52
營業毛利	336,092	41	328,321	4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十二)、(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4,219	10	73,150	11
6200 管理費用	52,245	7	43,26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	-	249	-
營業費用合計	136,422	17	116,661	17
營業淨利	199,670	24	211,660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5,335	1	2,173	-
7105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及(十六))	6,032	1	(42,543)	(6)
7050 利息費用(附註六(九)及(十六))	(2,660)	(1)	(2,8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07	1	(43,175)	(6)
稅前淨利	208,377	25	168,485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43,358	5	47,150	7
本期淨利	165,019	20	121,335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12	1	(2,647)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12	1	(2,64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12	1	(2,64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0,031	21	118,688	1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17		5.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15		5.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穗徽



經理人：謝穗徽



會計主管：車昕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普通股		保留盈餘		未分配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差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4,500	1,943	62,244	4,362	222,919	(2,345)
本期淨利	-	-	-	-	121,33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335	(2,6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160	-	(11,160)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017)	2,01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060)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4,500	1,943	73,404	2,345	275,051	(4,992)
本期淨利	-	-	-	-	165,01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019	5,0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34	-	(12,134)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47	(2,64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8,600	192,842	-	-	(64,350)	(64,350)
現金增資	-	4,975	-	-	-	221,4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4,975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43,100	199,760	85,538	4,992	360,939	20
						894,349



董事長：謝穗微



經理人：謝穗微



會計主管：車昕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8,377	168,4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638	44,4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	249
利息費用	2,660	2,805
利息收入	(5,243)	(2,13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7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328)	(7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投資損失及減損損失	1,990	43,05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31	(23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181	87,4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8,061)	(12,992)
存貨	33,233	(69,6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0,742)	(4,0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79)	1,440
長期應收款項	(18,735)	2,693
合約負債	37,602	(340)
應付帳款	27,329	15,728
其他應付款	(10,604)	18,577
其他流動負債	(62)	(683)
調整項目合計	46,262	38,1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4,639	206,624
收取之利息	5,162	2,138
支付之利息	(2,853)	(2,638)
支付之所得稅	(48,721)	(37,3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227	168,7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86)	(80,1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9	9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34)	(10,6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9,940)	3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18,637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718)	1,1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459)	(40,0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21,924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7,130)	(49,939)
租賃本金償還	(3,416)	(3,530)
發放現金股利	(64,350)	(60,060)
現金增資	221,4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470	(63,52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38	(1,9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1,176	63,2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173	152,9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7,349	216,1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穗微



經理人：謝穗微



會計主管：車昕穎



【附件四】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銷售之醫療儀器設備屬高度精密設備，依行業慣例客戶需要一定期間進行裝機及測試，因此係於驗收完成後認列收入。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銷售醫療儀器設備金額占個體營業收入淨額42%，金額重大，且儀器驗收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因此將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之時點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工作包含瞭解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並評估該政策是否適當且一致採用；測試與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有關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抽核銷售合約、客戶簽收單、驗收單或保固卡等，評估醫療儀器設備銷售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瞭解已出貨未驗收之醫療儀器設備未達驗收時點之原因，並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醫影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醫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治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二二年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9,325	16	112,765	13	2130	4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59,940	14	-	-	2170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四))	139,391	12	123,691	15	2200	7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75,288	6	109,004	13	2230	3
1410 預付款項	61,489	5	8,092	1	228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4,533	5	29,634	3	2322	7
流動資產合計	<u>679,966</u>	<u>58</u>	<u>383,186</u>	<u>45</u>	<u>2399</u>	<u>-</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75,160	15	143,985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261,664	22	291,489	34	2540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6,356	-	4,557	1	25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226	-	129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六(三)及(十四))	30,220	3	11,485	1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22,664	2	18,804	2		3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6,290</u>	<u>42</u>	<u>470,449</u>	<u>55</u>		
資產總計	<u>\$ 1,176,256</u>	<u>100</u>	<u>\$ 853,63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四))	67,165	6	29,563	3	2953	4
應付帳款	53,174	5	28,510	3	2953	3
其他應付款	49,852	4	62,911	7	2953	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447	1	22,781	3	2953	3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831	-	2,600	-	2953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29,300	3	62,503	7	2953	7
其他流動負債	567	-	629	-	2953	-
流動負債合計	<u>220,336</u>	<u>19</u>	<u>209,497</u>	<u>2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58,216	5	80,219	1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3,355	-	1,66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1,571</u>	<u>5</u>	<u>81,887</u>	<u>10</u>		
負債總計	<u>281,907</u>	<u>24</u>	<u>291,384</u>	<u>34</u>		
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二))	243,100	21	214,500	25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199,760	17	1,943	-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	85,538	7	73,404	9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二))	4,992	-	2,345	-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二))	360,939	31	275,051	32		
其他權益	20	-	(4,992)	-		
權益總計	<u>894,349</u>	<u>76</u>	<u>562,251</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76,256</u>	<u>100</u>	<u>\$ 853,635</u>	<u>100</u>		



董事長：謝穩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謝穩微



會計主管：車昕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及七)	\$ 779,722	100	632,3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488,294	63	348,032	55
	營業毛利	291,428	37	284,360	4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十二)、(十五)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4,219	11	73,150	11
6200	管理費用	44,394	5	35,81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	-	249	-
	營業費用合計	128,571	16	109,210	17
	營業淨利	162,857	21	175,150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5,004	1	1,84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7,608	1	56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十六))	(2,622)	-	(2,77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6,163	3	(17,83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153	5	(18,190)	(3)
	稅前淨利	199,010	26	156,960	2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33,991	5	35,625	6
	本期淨利	165,019	21	121,335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12	1	(2,64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12	1	(2,64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12	1	(2,6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0,031	22	118,688	1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7.17		5.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7.15		5.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穗徽



經理人：謝穗徽



會計主管：車昕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214,500	1,943	62,244	4,362	503,623
資本公積	-	-	-	-	121,335
其他權益	-	-	-	-	(2,647)
合計	-	-	-	-	118,68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利	-	-	11,16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1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0,060)	(60,06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4,500	1,943	73,404	2,345	562,251
合計	-	-	-	-	165,0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本期淨利	-	-	-	-	5,0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0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0,03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3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4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4,350)
現金增資	28,600	192,842	-	-	221,4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975	-	-	4,975
合計	243,100	199,760	85,538	4,992	894,349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穗徽



經理人：謝穗徽



會計主管：車昕穎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9,010	156,9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2,204	42,6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2)	249
利息費用	2,622	2,772
利息收入	(4,917)	(1,81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7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6,163)	17,8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328)	(74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31	(23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882	60,6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658)	(10,231)
存貨	33,233	(69,6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2,523)	(1,7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79)	(51)
長期應收款項	(18,735)	2,693
合約負債	37,602	(340)
應付帳款	24,664	15,728
其他應付款	(11,006)	18,548
其他流動負債	(62)	(683)
調整項目合計	15,518	14,9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4,528	171,891
收取之利息	4,836	1,818
支付之利息	(2,815)	(2,605)
支付之所得稅	(39,422)	(27,9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127	143,1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9,940)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086)	(80,1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9	9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31)	(10,607)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3,718)	1,1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456)	(58,7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21,924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7,130)	(49,939)
租賃本金償還	(2,997)	(3,135)
發放現金股利	(64,350)	(60,060)
現金增資	221,4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889	(63,1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6,560	21,3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765	91,4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9,325	112,76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謝穗微



經理人：謝穗微



會計主管：車昕穎



【附件五】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二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第十三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u>	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 第五次修訂於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九條 ... 第五次修訂於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u>第六次修訂於一一四年三月十日</u>。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六】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整，分為貳佰肆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整，分為貳佰肆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因應 114 年現金增資及未來資本籌集需求，調高額定資本額。
第二十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五為員工(包括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u>前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 30% 分派予基層員工。員工(包括基層員工)酬勞</u>如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u>員工(包括基層員工)酬勞</u>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3 年 8 月 7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69631 號令公告修正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十四條 ...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新增)	第二十四條 ...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u>本章程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u>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七】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u>第十三條之三</u> <u>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宜提報董事會並積極與股東溝通。</u>	一、本條新增。 二、為提升企業價值，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和揭露營運策略和業務計畫，每年分析並更新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市場評價與公司治理，適當分配資源推動研發或人力資本投資等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並積極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互動，以提升企業價值及永續發展。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u>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u>」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法規名稱異動，爰修正本條援引該法規之名稱。

【附錄一】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

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九條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

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文管中心」。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 八 條：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 一、召集董事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營運計劃之擬定。
- 三、與營業相關之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四、與營業相關之財產購置及處份之核定。
- 五、與營業相關之人員調動及各部門員額之核定。
- 六、預算決算及營業報告書等草案之編審。
- 七、資本增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草案之研擬。

第 九 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十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 一 條：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 十 二 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十 三 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 十 四 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等親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十八 條：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十九 條：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同意於民國一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立，第一次修訂於一零六年八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一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一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十月四日，第五次修訂於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錄三】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醫影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edical Imaging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08021 西藥批發業。

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三、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四、F208021 西藥零售業。

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六、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七、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JE01010 租賃業。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從事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肆佰萬元整，分為貳佰肆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市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本公司得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

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投票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得以採用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就上述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董事會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如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配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

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並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據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適當分派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依前計算股東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時，得保留可供分配盈餘不予分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七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穗徽



【附錄四】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主管機關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應關注及監督之。

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依法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第五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本公司應透過各種合理的方式及途徑，並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宜同步上傳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於本公司上市上櫃後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本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

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依法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

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之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依法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

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在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上市上櫃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審計委員會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四十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三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資訊公開之義務。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七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五十條

上市上櫃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五】

醫影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43,100,000元，已發行股數24,310,000股。
-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前項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3.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持股(12%)：2,917,200 股
- 4.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114年4月29日)本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謝穗徽	1,976,347
董事	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志誠	5,787,375
董事	名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慧貞	5,787,375
董事	柯貴榮	0
獨立董事	黃崇興	0
獨立董事	陳維昭	0
獨立董事	洪宗賢	0
獨立董事	何耕宇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7,763,722

【附錄六】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受理說明如下：

-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300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4年4月18日起至114年4月29日止，並以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